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4〕1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域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域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域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建设性质为改建，拆除原线路约1.06km，拆除直线塔2基、耐张塔1基，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约1.1km，两侧重新紧线长度约1.26km，导线采用2×JL/G1A-300/25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两侧均采用OPGW-10-50型复合光缆，新建330kV单回路耐张塔4基。项目总投资797.1万元，环保投资25.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0.03%。

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合理选线，距离衰减降低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的影响，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落实隔声降噪管控措施。施工期应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且低噪音的机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和运输材料，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尽量优化施工时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缩短施工工期。从噪声源传播到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通过合理安排工期、科学布局、加强对施工设备巡检等措施，有效降低对周围居民及环境产生的影响。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规范施工行为、减少植被破坏。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严格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工程结束后，要通过自恢复或人工促进的方式，恢复原地貌和植被。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环境风险、“三废”治理措施。本工程运营过程

中不产生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废气，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三、相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落实环保制度，规范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